

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供認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彼等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部份。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出現以下情況，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2)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正導致或表示或可能導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相關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證券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其他將會出現、發生或生效的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3) 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份)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將會被採用或生效；或
- (4) 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的預期轉變出現變動或發展；或
- (5)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承擔債務；或
- (6)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7) 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騷亂、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將會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8)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意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
- (9)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貨幣體系出現變動；或
- (10) 美元與人民幣、或港元與人民幣、或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出現變動；或
- (11)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或要求本集團該成員公司須於規定到期日前清償債務；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及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13)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組債務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就所有或部份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法律程序、申索、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或調查所牽連或威脅，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15) 實施或宣佈下列任何一項：(a)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一般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b) 在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營運或受影響的銀行活動被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16) 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違反當中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17) 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不完整；或
- (18)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就上文第(4)項而言，對任何現有股東及準股東之股東身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下列事項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 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重要部份或(i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本公司、各契諾承諾人及各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在任何方面遭違反；

- (2)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刊發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3) 本公司、各契諾承諾人及各執行董事違反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訂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重大不利變動」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營運或其他情況，或盈利、業務活動或業務展望、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动的任何發展，而不論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將會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於發售價釐定不久之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非共同或個別及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契諾承諾人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相同的承諾，詳見下文「包銷」一節所述。

本公司預期向穩定市場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前可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共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為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收取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按國際發售下初步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倘適用）的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

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估計約為55.3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2.1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5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計算)，將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支付。

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中向全球協調人(以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身份)、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由彼或其任何代表登記持有人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其將(間接或直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規限及規定；
- (b) 彼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興業國際因任何借股安排由興業國際與全球協調人已經訂立或將予訂立者除外；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由於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作出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1)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賦予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或(2)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3)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4)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
- (d)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由上文(c)段所述緊隨首個期間屆滿時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

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將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有成員之權益總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e) 倘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現上文(c)段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出售，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各契諾承諾人謹此向全球協調人(以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身份)、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其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全球協調人(以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身份)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且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向全球協調人(以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身份)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交易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際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導致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內不會作出上文(a)條及(b)條所載的任何行動，使契諾承諾人直接或間接整體計算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d)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購買其任何已發行股本。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外，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

隨著全球發售完成，香港包銷商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可持有若干比例之股份。